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09 年第 2 次會員大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劉委員啟群

證券期貨局張組長振山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9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報告日期：98 年 10 月 日

摘要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可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成立，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

IFIAR 體認全球經濟、金融環境之鉅幅波動，會計師查核風險劇增，本次會議除援例由各會員國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以利跨國檢查資訊交換外，另大會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所組成之「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簡稱 GPPC）成員執行長（CEO），從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政策訂定者角度，分享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制制度及審計方法之經驗；大會邀請國際大型投資機構（如共同基金及退休基金等）代表與會，希望從投資機構對於審計品質之需求，瞭解會計師監理制度改革方向；金融穩定委員會等 IFIAR 觀察員，亦獲邀與會，分享渠等國際組織對現今國際情勢提供建議，對於目前國內面對嚴峻金融環境考驗，如何強化會計師之監理，頗值借鏡參考。

本報告就各國分享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及檢查資訊，以及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之研析與探討，並提出結論如下：

- 一、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本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派員出席會議，有利瞭解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有所助益。
- 二、出席 IFIAR 會議，實有助於我國即時知悉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及主要脈動，例如歐盟推動 ISA Adoption 規劃時程及各會員國對此計畫之態度及回應，可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制度參考；出席 IFIAR 會議，亦有助於清楚掌握國際會計師監理制度最新發展，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例如我國依現行會計師法第 33 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尚無需對外公告財務業務資訊，與英國 FRC 規範相較，我國尚無強制公開規定，可供我國作為長期修法方向之參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1
參、會務重要決議.....	3
肆、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	5
伍、綜合成果與建議.....	18
陸、結論.....	16
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前全球計有 34 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等 7 大國際組織為觀察員, 透過共同溝通之平台, 協助強化跨國會計師監理品質。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為 IFIAR 會員, 除於 2009 年 4 月首次派員出席 IFIAR 2009 年第 1 次全體會員大會外, IFIAR 2009 年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下稱本次會議)二度派員出席, 以利有效提昇我國審計監理機關之國際能見度, 及加速我國審計監理體系與國際接軌, 本會由劉委員啟群代表, 並由證期局會計審計組張組長振山陪同出席, 行程順利圓滿。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會務行政議題、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及觀察員分享各國際組織就現今國際經濟情勢提供之建議等。

貳、IFIAR 簡介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截至 2009 年 9 月止, 計有 34 國審計

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其中包括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及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等；另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等 7 大國際組織為觀察員。

IFIAR 非常設機構，惟設有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等職務，該等職務之人選，係由會員國推派代表競選，並由會員國投票選出；目前主席及秘書長係於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全體會員大會選出，由荷蘭金管會（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AFM）官員 Dr. Steven Maijoor 及 Mr. Gert Luiting 出任；副主席職務，則於本次會議，由英國 FRC 推派代表 Paul George 當選，任期 2 年（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IFIAR 因應實務需求，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協助重要監理工作之推動，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CITF)、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orking Group) 等 7 個工作小組。

IFIAR 每年例行性會議，主要包括春季及秋季各 1 次之全體會員大會及每年 1 次之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等與會，協助建立各會員國與觀察員之間溝通及聯繫平台及各會員國跨國監理及檢查資訊交換平台，以利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隨著跨國企業及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跨國會計師公開監理機制之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

參、會務重要決議：

- 一、**IFIAR 轉型常設機構**：本次會議決議，IFIAR 於瑞士當地設立常設機構，主係考量瑞士長期保持中立國政治背景，十分適合作為 IFIAR 常設機構所在地，並將依瑞士當地國法令，擬訂公司章程 (Charter) 草案及成立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作為 IFIAR 常設機構之常務管理階層。

二、預算編列及繳交年費：自 2010 年起，每位會員國應支付年費，暫估約 10,000 歐元，年費估算基礎主係常設機構下設諮詢委員會運作成本、成立秘書處處理相關秘書事務成本，如秘書處人員薪資、常設機構所在地租金、定期會議資料研擬及與談人邀請、各國會議資料發送及意見彙整事務成本、主席及副主席、秘書長及各工作小組主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跨國電話會議等成本。

三、副主席改選：

(一) 依 IFIAR 歷年慣例，副主席會員國通常為該組織下屆主席會員國之第一人選，例如 IFIAR 首屆（2006 年 9 月成立至 2009 年 6 月）主席、秘書長由英國 FRC 官員擔任，副主席由荷蘭金管會官員擔任；現任（第 2 屆）主席、秘書長（2009 年 4 月第 1 次全體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由荷蘭金管會官員 Dr. Steven Maijoor 及 Mr. Gert Luiting 於 2009 年 6 月接任，副主席則由英國 FRC 官員 Paul Boyle 暫代，以利業務順利移交，即日起並開放各會員國推薦適當人選，以利於本次會議順利遴選副主席人選。

(二) 截至本次會議召開之日，僅英國 FRC 推派代表競選副主席職務，其推派專職會計師檢查業務處長

(Director) Paul George (下稱 G 君) 競選副主席職務，其為英國 Warwick 大學會計學系畢業，具備英國會計師證照，擔任英國 KPMG 合夥會計師及顧問諮詢部門主管多年；亦曾擔任英國一家專職協助跨國企業提升營運效率及提升財務職能之上市公司董事長，會計審計及財務諮詢經驗豐富，2004 年起加入英國 FRC 擔任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處處長，專職會計師檢查業務，適才適所，各會員國給予壓倒性之支持，順利當選。

四、**2010 年重要會議**：IFIAR 將於 2010 年 2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2010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不達比及西班牙馬德里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歡迎各會員國積極派員與會，共襄盛舉。

肆、當前經濟、金融環境涉及之審計議題

一、各會員國分享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跨國檢查資訊共享執行情形：

(一) 歐盟代表分享目前會計師監理機制跨國合作及信賴機制之國際作法，主係參考歐盟法定審計指令，針對在歐盟當地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外國公司，其財務報告係

由歐盟以外第三國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者，該第三國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亦需向掛牌所屬之歐盟國家主管機關取得核准執行簽證業務，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然若該第三國之會計師監督機制已獲得歐盟承認與歐盟體制相當（Equivalence），基於互惠及互信原則，歐盟及該第三國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督管理作業。目前歐盟業依據前開規定，積極對歐盟以外國家進行第三國會計師監督機制之相當程度之評鑑作業，希望各會員國積極參與及配合提供評鑑資料。

- (二) 各會員國分享近期重要檢查執行結果，檢查發現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缺失，主要在於繼續經營假設、公平價值會計衡量及假設合理性測試、資產減損測試等。
- (三) 本會代表亦於會中表示，我國會計師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將樂意配合歐盟國家需要提供資料，以利歐盟國家評鑑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相當。
- (四) 本會代表並分享我國對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執行情形，本會於 2009 年上半年對上市櫃公司 2008 年第 4 季及 20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進行實審，實審家數總計 235 家（抽查比例為 10%）。由於 80% 的企業係

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各有其聯盟國外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控制系統，故以上之抽查及實審結果，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五) 近年來我國發生財報不實之公司，經抽查其會計師審計工作底稿，常發現之會計師查核缺失包括：關係企業未納入合併報表主體、未對繼續經營假設進行查核、金融資產減損及房地產跌價損失未予以評估及公平價值會計衡量及假設合理性測試，造成上述缺失之會計師多屬於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本會已適時對其處以撤銷簽證之處分。

(六) 本會於 2009 年規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已分別於 2009 年 7 月及 9 月對二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查，以利瞭解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情形，希望先由大型事務所之檢查開始，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經驗，逐步輔導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2009 年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檢查結果將於本會網站對外公開。

二、 IAASB 推動 ISA Adoption 規劃及時程：

(一)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 Board, IAASB) 為了增進國際審

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 之品質及可瞭解程度，自 2003 年開始進行其全套審計準則之複核，並自 2004 年起著手全面性之修訂及重新編排，此計畫稱為 Clarity Project，此計畫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預定未來 2 年內將暫不再修訂，希望此計畫可作為推動歐盟及全球一致採用計畫 (ISAs Adoption) 或接軌計畫 (ISAs Equivalence) 做準備。

- (二) 審酌 IFIAR 即將設立常設機構，進而奠定其審計監理機關國際組織之國際地位，IAASB 內部已決議，擬俟其於瑞士設立常設機構之後，將正式與 IFIAR 秘書處建立雙向、直接聯繫窗口，以利 IAASB 訂定之各項審計準則及實務指引草案，可透過 IFIAR 秘書處協助傳達予 IFIAR 各會員國，俾利 IFIAR 各會員國可適時提供審計監理機關方面之寶貴意見。
- (三) 歐盟執委會表示將配合推動歐盟國家及非歐盟國家之 ISAs Adoption，然而目前歐盟國家對於是否採行 ISAs Adoption，仍於討論階段，且建議歐盟執委會應因應各國國情，考量給予各國適度彈性及豁免規範；而歐盟以外之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國態度，對於應採 Adoption 或 Equivalence，態度亦不明朗；惟加拿

大代表於會中表示該國政策傾向於配合歐盟執委會作法，擬採 Adoption 作法，供各會員國參考。

(四) 歐盟執委會已於 2009 年 6 月針對 ISAs Adoption 規劃內容及時程表等各項問題，徵詢外界意見中，各界如有意見，歡迎於 2009 年 9 月下旬前回覆，以利其瞭解外界想法。所詢問題略以：Adoption 內容：除主要準則 (core standards) 外，是否尚需應涵蓋其他內容 (如審計實務指引【application materials】、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ISQC1】及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 Report】)；會計師採用 ISAs 查核財務報告之主體，僅為上市櫃公司或涉及公眾利益公司，至於中小型公司 (Small or Medium Size Enterprise, SMEs) 是否比照一體適用或應另訂定一套 SMEs 審計準則？ (註：IAASB 及歐盟執委會等均認為審計準則不應為 SMEs 另訂一套審計準則，主因係審計準則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取得適切之查核證據及查核證據有效性及完整性之主要依據，不因受查者之公司規模大小而有所差異，惟會計師可基於專業判斷，對於受查者公司規模及交易性質等，縮小查核範圍。)

(五) 其他國際組織，身為 IFIAR 觀察員，亦起身呼籲各會

員國重視這個議題並做及早因應，例如 IOSCO 代表於會中表示，IOSCO 已於 2009 年上半年對其會員做出聲明，除將協助歐盟執委會推動會員 ISAs Adoption 相關事宜外，並將配合國際會計師協會等單位，進一步推動會計師獨立及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相關事宜，以利全球資本市場之審計品質有效提升；而 BCBS 及 IAIS 代表亦於會中表示將積極配合 IAASB 及歐盟執委會，協助推動銀行及保險業等特殊行業之相關審計準接軌事宜。

三、 IFIAR 與 GPPC 強化長期合作方案

- (一)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均於瑞士設立全球總部 (Global Network Firm)，其對於全球各地之策略聯盟會計師事務所 (Member Firms) 訂定全球一致之審計方法及內部品質控制制度之政策，俾各事務所據以執行審計查核實務，並協助推動 Member Firms 間品質複核 (Quality Review; QR) 以提昇雙方查核品質；另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危機處理，全球總部多已提供 Member Firms 相關指引 (Guidance) 及有關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應注意事項，並加強對其品質控制之查核，且全球總部客戶篩選委員會 (Global Client

Acceptance Advisory Committee) 並依風險狀況決定是否接受新客戶或繼續受託查核。

(二) 本次會議依循往例，再次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GPPC 代表與會，簡報其全球審計方法一致政策及審計品質管制作法，均以著重加強 Member Firms 之審計品質控制，遵循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 ISAs) 之規範，以降低其審計風險，為其主要且持續性任務，另 Member Firms 仍須遵循當地法令之規定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未因全球經濟危機而影響其審計方法，惟實際查核時數則因增加其他查核程序而增加；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及繼續經營假設之查核等特定查核重點，則加強審計人員之內部訓練，Member Firms 必須確保其受託查核案件人力之充足性與專業性，當 Member Firms 有人力不足之情事時，全球總部 (Global Network Firm) 會適時提供支援。

(三) 本次會議決議，IFIAR 與 GPPC 強化合作方案，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IFIAR 之 GPPC 工作小組每年應至少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GPPC 之執行長參加 IFIAR 之全體會員大會，相互會談及更新其審計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以利雙方強化聯繫及溝通，各會員國充分知

悉 GPPC 全球審計方法及內部品質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各會員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效率，長期以推動跨國審計監理機關相互信賴機制為目標，消除跨國重複檢查之無效率。各會員國如有特定需求，可透過 IFIAR 協助，與 GPPC 執行長或相關人士取得聯繫，針對個案加以討論。

- (四) 然而，IFIAR 與 GPPC 強化合作方案，仍有部分執行疑義，請 GPPC 工作小組後續研議，例如 IFIAR 對於 GPPC 並無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考量 IFIAR 常設機構及 GPPC 總部均設於瑞士，可考量適度賦予兩者間之監管關係；跨國檢查資訊交換，是否涉及保密條款及是否應取得會計師事務所事前同意；如何建立會員間相互信賴機制，避免跨國及本國重複檢查之無效率及事務所對於頻繁檢查之抱怨；ISAs 已全面修正，相關檢查機制應如何配合調整等。

四、 建立會計師與投資機構直接溝通管道：

- (一) 前次會議決議，參考美國 PCAOB 建議，審計監理機關應適時與投資機構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爰本次會議首次邀請投資機構代表與會，希望投資機構從投資人角度提供會計師監理方面之建議。

(二) 本次會議，主辦單位新加坡會計及公司治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邀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代表、退休基金及共同基金管理機構之代表等與會，從投資機構角度提供審計監理建議如下：

- 會計師查核報告制式化，投資人如何信賴會計師查核報告？建議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業務對外公開；重要強化審計品質及審計有效性之重要措施及指標應對外公開；引進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制度。
- 審計監理機關應思考如何強化監理跨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失敗，以避免其審計失敗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系統性風險？

(三) 傳統資訊公開模式，著重於公司管理階層基於法令要求，對外公開資訊，以利投資大眾瞭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現況；會計師並就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執行審計準則查核程序，取得適切查核證據後，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作為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主要依據；投資人與會計師溝通管道，主係透過會計師查核報告，但會計師查核報告過於制式化文字說明，投資人如何明確知悉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透露意涵？投資人如對該公

司財務報告數字有任何疑問，除投訴主管機關或洽詢公司加以說明外，尚無法直接洽詢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會計師。

- (四) 投資機構就前開傳統資訊公開模式，因欠缺會計師與投資人直接溝通及諮詢管道，建議監理機關未來研議會計師監理制度之改革，應強化會計師與投資機構之直接溝通管道，法令應適度賦予投資人可對特定受查者財務資訊，要求會計師進一步解釋及提供說明之法定權力及會計師不得拒絕等規範，以利從投資人之需求端，瞭解會計師監理制度改革方向，爰應適時建立會計師與投資機構直接溝通管道。
- (五) 本次會議決議，IFIAR 正式成立投資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Working Group)，負責投資機構與會計師聯繫及溝通管道相關法規研議工作，並應定期邀請國際投資機構，如公司治理機構、退休基金或共同基金代表參加 IFIAR 會議，從大型投資機構需求端，瞭解會計師監理機制改革方向，及如何協助建立會計師與投資機構直接溝通管道。
- (六) 本次會議，回應投資機構建議會計師事務所資訊對外公開之建議，英國 FRC 代表分享其推動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業務對外公開作法，供各會員國與與會投資機

構參考，略以說明如下：

- 2008 年 1 月英國 FRC 發布法規，強制查核簽證涉及公眾利益公司 (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 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應對外公開財務、業務資訊。
- 主要作法：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對外公開財務、業務資訊，包括基本資料、股權結構、管理階層治理架構、查核簽證 PIE 名單及負責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聲明、獨立性及專業能力聲明、財務報告、合夥人薪酬依據等。

五、IOSCO 代表分享會計師監理之改革建議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制式化改革建議：

- IOSCO 技術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對外發布會員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認為各國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均過於制式化，建議應適度配合投資人需要，彈性調整。
- IOSCO 技術委員會將針對以下問題，歡迎各界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前提提供意見，以利進一步研析：會計師查核報告文字精確與否？是否有助於投資決策擬定？是否尚需其他有利資訊？投資人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除了會計師查核報告外，是否尚有其他建議？

(二) 會計師事務所股權結構：

- 近年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範圍及領域擴大，除審計業務外，尚有工商登記、財務或稅務顧問諮詢等，時有外界建議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非具會計師身份者投資成為股東，強化競爭力。
- IOSCO 技術委員會爰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可否由非具會計師身份者投資成為股東為題，對各會員國進行問卷調查，其調查結果認為優點在於可廣納其他領域優秀人才進入會計師專業領域，確可強化競爭力。缺點在於其他領域人才擔任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階層，係以非專業人士督導專業人士執行業務，對於強化審計品質並無實益，有礙於會計師本於客觀、獨立及專業能力執行業務以保障投資之根本價值，建議會計師事務所股東以會計師為限之規定，應予尊重及維持。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採用專家報告之限制

- (一) 德國報告該國於 2005 年成立財務報告執行小組 (Financial Report Enforcement Panel) 專職財務報告實質審核及會計師查核缺失。
- (二) 2008 年該小組針對 138 個個案進行財報實審，其中涉及會計缺失者約有 37 件 (缺失比率約 27%)，主要均為中小型事務所缺失為多。

- (三) 會計常見審計缺失：商業合併、揭露、遞延稅、現金流量表、成本或權益投資交易、投資性不動產等會計處理。探討會計缺失成因：IFRS 過於複雜、未針對小型公司採行特殊處理等。另一個重要原因則為專家報告採用，對於無形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金融商品複雜化及專家評價模型之採用等，對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允當性，產生爭議。統計顯示，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之審計公費，約有 40% 公費，預估需用來支應專家報告。
- (四) 專家報告之限制：資源限制、時間考量、是否可取足夠適切查核證據、會計師獨立及客觀性。請各會員國分享專家報告採用對於會計師查核意見影響之相關經驗？是否衍生相關會計師檢查重要議題？
- (五) 本會與會代表並於會中對於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專家報告採用」情況簡略說明如
- 由於我國勞基法相關規定，我國公司均應依規取得精算報告，計算退休金負債，這是目前我國採用專家報告最常狀況。
 - 受查公司如有重大金額之財產交易或會計師對於部分資產價值減損有疑慮時，會計師通常會要求受查公司提供相關不動產或房屋鑑價報告，作為價格合理性之

衡量基礎，這是第二種最常用狀況。

- 針對特殊且結構複雜之金融商品之價值衡量，可能尋求外部財務工程專家提供價格參考外，一般而言，係由受查公司提供內部評價資料，再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財務顧問部門專家協助評量受查公司內部評價或假設因子合理性，這種狀況則無專家報告之採用情況。
- 各國審計準則公報均已針對專家報告採用予以適當規範，惟對於『專家』定義及專家本身資格條件並未加以具體規範，會計師查核報告如何信賴專家報告，建議大會可進一步深入探討。

伍、綜合成果與建議

一、與各會員國代表建立直接溝通及聯繫平台，有助於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及提升檢查效能：

- (一) 跨國企業及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
- (二) 本次會議總計 29 個會員國派員參加，各會員國於會中分享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本會始於 2009 年 7 月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本次派員出席會議，有幸得親自與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GPPC

代表會面，藉由其解說全球一致審計方法及內部審計品質控制制度，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率，受益良多。

- (三) 本次會議亦與各會員國代表面對面交換意見，及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實務經驗，尤其亞洲鄰國，如日本金融廳 (FSA)、新加坡 ACRA、韓國 (FSS) 等國代表，樂意與我國代表分享其近 2 年來與美國 PCAOB 合作檢查之經驗，供我國日後進行跨國相互合作之參考。PCAOB 亦表示將於派員來台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樂意與我國交換檢查意見，並提供我國檢查程序相關資訊，以利我國參考。

二、 歐盟推動 ISA Adoption 規劃及時程及建議因應措施

- (一) 本次會議，可充分掌握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及各國對於歐盟推動 ISA Adoption 想法及態度，作為我國推動 ISA Adoption 計畫參考。
- (二) 目前歐盟國家對於 ISA 採用，尚於討論階段，且建議因應各國國情，考量給予各國適度彈性及豁免規範。至於歐盟以外之主要國家，除加拿大代表曾於會中發言表示支持 ISA Adoption 外，其餘如美國、日本等重要國家之態度，亦不明朗。
- (三) 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負責訂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多年，主係參照 ISAs 為訂定藍

本，惟近年來 IAASB 執行 Clarity Project 計畫大規模修訂 ISAs 後，我國現行規定與 ISAs 產生重大差異，經考量相關客觀環境因素後，採逐步與國際接軌（Convergence）方式進行，會計基金會現已擬訂 ISA Convergence 計畫書，並將持續密切關注歐盟推動 ISA Adoption 相關計畫之最新進展。

- （四）對於我國審計準則究應採一次到位之 Adoption 或逐步推動 Convergence 作法，考量目前 IAASB 完成 ISA 準則修訂計畫（Clarity Project）後，各項具體作法尚待各國檢驗，加以國際間之態度不明朗或作法不一；且考量審計準則公報之使用者主要為會計師，應充分洽商會計師公會認同，實不宜貿然進行 Adoption，爰現階段我國採 Convergence 作法尚屬合宜，惟擬持續注意各國採行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方式。另建議本會可先鼓勵會計師公會定期派員參加國際會計師協會（IFAC）所舉辦之國際會議，以利及早因應，適時與國際接軌。

三、我國會計師法相關規定，與他國作法差異比較與未來修法方向之建議：

- （一）依現行會計師法第 33 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尚無需對外公告財務業務資訊。我國現行規範之立法精神，尚與英國 FRC 規範相符，惟無類似英國 FRC 強制公開規定，英國規定可供我國作為長期修法方向之參考。

- (二) 至 IOSCO 報告建議，基於會計師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考量，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應以會計師為限乙節，依我國現行會計師法規定，加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尚與 IOSCO 報告精神相符，作法尚與國際接軌。

陸、結論

- 一、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本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派員出席會議，有利瞭解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有所助益。
- 二、 出席 IFIAR 會議，實有助於我國即時知悉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及主要脈動，例如歐盟推動 ISA Adoption 規劃時程及各會員國對此計畫之態度及回應，可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制度參

考；出席 IFIAR 會議，亦有助於清楚掌握國際會計師監理制度最新發展，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例如是否規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需對外公告財務業務資訊。